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14-15(01)號文件

檔號：CB1/HS/1/13

就處理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

2014年10月21日舉行的會議

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處理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下稱"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背景

2. 在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胡志偉議員與莫乃光議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延誤提交一份呈請書(附錄I)。莫乃光議員要求把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21名議員起立支持此項要求。因此，該份呈請書已按《議事規則》第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3. 在2014年7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就該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工作。有關工作包括就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呈請書的要旨)、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擬訂建議。

4. 就立法會將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向其提交的呈請書交付其處理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而言，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下

稱"湯顯明專責委員會")是首個按此成立的專責委員會。這類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呈請書的要旨所界定。自首屆立法會以來成立的6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I**，供委員參考。

5. 現請小組委員會向該專責委員會建議恰當的做法，以考慮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交付該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所載列的事宜。倘小組委員會建議該專責委員會依循湯顯明專責委員會的做法，小組委員會可用建議方式提出此事，並擬訂職權範圍擬稿供該專責委員會採納。倘小組委員會認為該專責委員會應為考慮呈請書的目的而採取其他步驟，小組委員會便須就此提出相應建議。該等步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即該等步驟會被恰當地視為屬因應呈請人提出的要求並與呈請書所載事宜相關的跟進行動。

擬議職權範圍

6. 倘小組委員會建議該專責委員會依循湯顯明專責委員會的做法，秘書處經參考湯顯明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就該專責委員會擬訂了下述擬議職權範圍，供委員考慮 ——

"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反映由胡志偉議員與莫乃光議員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一同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該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如下 ——

調查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宣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該工程延誤")的背景和原委及相關事宜，包括政府及該公司在該工程延誤上的表現及責任，和有否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以及就政府日後可如何改善對新鐵路項目建造工程的監管及如何加強該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管治作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名稱

7. 現建議該專責委員會採用以下名稱 ——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考慮上文第6段所載的擬議職權範圍，以及上文第7段所載的專責委員會擬議名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20日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附錄I
Appendix I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今年四月，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宣佈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未能如期於 2015 年完成及通車。其後政府及港鐵公司披露的資料顯示，港鐵公司及政府早於去年已得悉高鐵香港段或未能如期完工，然而從未向公眾及立法會交代。資料亦顯示，政府有關部門對港鐵公司的監督及港鐵公司的內部管治及工程監督存有漏洞。由於當初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近 670 億元進行高鐵工程，故此立法會有必要跟進事件，追究相關政府官員及港鐵在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中的責任，並保障公帑運用。

儘管政府已宣佈成立三人的獨立專家小組，而港鐵亦委任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檢討有關事件。然而，政府已表明獨立專家小組不會追究相關官員或港鐵責任。而港鐵基於本身利益，亦令公眾難以信任港鐵提交的報告能夠全面反映事件，從而無法讓公眾了解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在事件中應承擔的責任。

因此，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此呈請書，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讓公眾了解高鐵工程延誤上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包括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在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中有否妥善履行監督責任、有否蓄意隱瞞公眾或涉及其他瀆職行為，以及港鐵在高鐵工程延誤一事上的失責行為及責任，並根據調查的結果，就日後政府監管新鐵路項目的興建及如何加強對港鐵的管治及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呈請人：胡志偉 莫乃光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梁耀忠
葉建源 梁繼昌 梁家傑 湯家驊 毛孟靜 郭家麒 陳家洛
郭榮鏗 馮檢基 劉慧卿 何俊仁 涂謹申 單仲偕 黃碧雲
李國麟 范國威

2014 年 6 月 18 日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獲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獲授權的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職權範圍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1998-1999 年度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2000-2001 年度	就天頌苑、沙田第 14B 區第二期、東涌第 30 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 4 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並藉此尋求積極建議，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包括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屋委員會，以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2003-2004 年度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職權範圍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2008-2009 年度	調查審批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以及該等工作是否與梁先生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1-2012 年度	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職權範圍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2-2013 年度	<p>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內容如下——</p> <p>調查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是否符合其公職身分及廉政公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以及廉政公署如何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p>